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的墟市政策</u>	
(a) 由下以上、地區主導策畧	<p>墟市本身是一個中性的平台，如有不同的發展需要，如地區經濟發展及青年，相關政策局或團體可利用這個平台作適合的發展。按相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根據過往經驗和區議會的討論意見，增設的特色墟市如能成功帶動人流，可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在地區層面上，墟市的營辦或會對附近的居民帶來滋擾或不便，因此，增設墟市的建議應在各方面(包括地區上的意見)取得適當的平衡。 [Para 4, CB(1)93/17-18(02)]</p> <p>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並認為應繼續採用地區主導模式。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Para 2, CB(1)328/16-17(12)] [Para 8, CB(1)570/16-17(01)]</p>
(b) 就墟市的經濟貢獻進行研究	<p>不同團體舉辦墟市的目標、規模、時間長短、售賣物品種類和舉辦墟市地點都不盡相同，墟市亦一般屬臨時性質。就墟市對本地經濟的裨益(包括墟市對鄰</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近商舖的影響)，政府現時未有打算進行研究，但若坊間進行研究，我們會留意有關研究。</p> <p>[P. 1, CB(1)1118/16-17(03)]</p>
<p>(c) 諮詢區議會、本地社區及相關持份者</p>	<p>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p> <p>墟市建議的性質是由下而上。我們相信每一地區的情況各有不同，區議會亦有其行之有效的平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討論區內事宜。</p> <p>[Para 2,3 CB(1)1457/16-17(02)]</p> <p>區議會和區議員作為持份者，應對所屬地區和選址附近的情況和民情最為熟識。在個別地區，不同持份者對各種墟市的建議也可能意見不一。在建議選址附近的居民，往往會對墟市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而就近選址周邊售賣類似貨品/提供相若服務的店主，亦可能擔心生意被攤薄。上述所有的關注事項，均必須適切處理。政府相信，各區議會在掌握民情、評估地區居民對墟市建議的接受程度，以及就推展墟市建議的最佳安排尋求共識等方面，是最合適的平台。</p> <p>[P. 2, CB(1)842/16-17(03)]</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將各區設於固定地點的墟市恆常化	<p>墟市涉及買賣物品，場地一般不會是常設的，而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短時間。由政府管有的場地一般均有屬長期性質的指定用途，以服務市民及相關持份者。若墟市恆常化地使用政府管有的場地，有關部門須小心評估此舉會否有悖於原先指定用途，以及影響其服務的市民和相關持份者。</p> <p>[P. 2,3 CB(1)690/16-17(05)]</p> <p>墟市的發展必須是由下而上，並按地區需要發展。據觀察所得，墟市的性質和定位可以截然不同，有些是節日慶祝活動，有些屬推廣文化創意，有些希望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有些則推動社區經濟和旅遊。墟市的形式也各異，例如嘉年華、農墟和藝墟等。有見及此，我們必須容許空間和靈活性讓不同類型的墟市發展。</p> <p>政府認為這個議題可透過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處理。倡議人需按當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和規劃來物色適當的地點，發展合適的墟市。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如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作為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政府屆時會就場地使用問題聯繫相關決策局/部門。政府各有關部門會根據既定機制，提供建議和處理墟市的建議書。</p> <p>[Para (f), CB(1)570/16-17(03)]</p>
(e) 由跨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制訂墟市發展的政策及推動墟市	<p>一般而言，在收到具體的申請和顧及相關因素(場地設置、剩餘檔期、申請人和活動是否屬非牟利及非商業性質、對場地和持份者的影響)後，部門會考慮建議活動的性質、形式、運作模式、日期和時間，以決定活動是否適合在建議</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發展	<p>場地舉辦，以及是否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或場地相關且需留意的事項，並在適切的情況下徵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各部門的機制沿用多年，旨在維護公眾利益，例如場地的適當使用、公共安全與秩序，以及附近居民對環境(如交通、噪音、環境衛生)的關注獲得適切處理等。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公開及透明，各部門亦會不時檢討現行機制以提高效率和簡化審批程序。在上述前提下，政府樂意考慮不與公眾利益相悖的具體建議。</p> <p>政府認為建議實際醞釀的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很多時，個別部門審批建議涉及行使其法定的權力，我們必須尊重該些其他決策局/部門本身的權力。一個工作小組可能會額外引來架床疊屋的效果，而未能對於既定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帶來增值或提高效率。基於上述背景，由於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均有所不同，若假設一種方式可放諸四海皆準，則可能屬過於簡單化的看法。</p> <p>[P. 2, CB(1)690/16-17(05)]</p>
(f) 2017年施政綱領中有關在前機場跑道籌辦周末市集的措施	<p>發展局回應如下：「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以揀選合適的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參與，並讓市民大眾在周末及假日多一個好去處。辦事處現正準備有關的工作，期望在2018年內選出合適的機構。具體細節有待與相關部門商討，並會因應選出的建議方案才可落實。」</p> <p>[Para 3, CB(1)187/17-18(03)]</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g) 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和經驗</p> <p>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資料摘要 [IN11/16-17] 補充資料 [CB(1)1118/16-17(04)]</p>	<p>我們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擬備的資料摘要，並會參考有關資料。</p> <p>事實上，香港不乏類近墟市的運作(如熟食小販市場、小販市場、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認可區、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的市集或墟市等)。在2017年1月21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50/16-17(01)號文件)也列舉了一些例子。</p> <p>我們想指出，每個地區有其特色及發展模式，因此不同地區的墟市發展均有其獨特之處。我們不能「搬字過紙」地把其他地區發展墟市模式套用在香港。 [CB(1)1118/16-17(03)]</p>
<p>2. 設置墟市的程序</p>	
<p>(a) 現時的申請程序(所須牌照，以及各部門對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消防安全及公眾安全方面的要求)及處理申請的機制</p>	<p>由政府管有的地點一般均有屬長期性質的指定用途，以服務市民及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公園、休憩處、遊樂場、運動場、各類球場、劇場、文娛廣場、文化中心、寵物公園、單車公園、社區中心、屋邨平台或通道等。</p> <p>有關部門有其既定機制處理在其場地內舉辦活動的申請。一般而言，在收到具體的申請後，在顧及相關因素(場地設置、剩餘檔期、申請人及活動是否屬非牟利及非商業性質、對地方及持份者的影響)，部門會考慮建議的活動性質、形式、運作模式、日期和時間是否適合在有關場地舉辦，以及是否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或場地相關且需留意的事項。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使用場地條款約束，並繳付相關的費用。至於墟市活動，倡議人須在其提交的使用場地</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申請中，交代其具體建議的詳情。在過程中，相關部門也有機會就其關注事項提出意見。管有用地的部門會根據其審批準則及每宗個案的詳情，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和處理。申請使用場地的同時，有關團體也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p> <p>各部門的機制沿用多年，旨在維護公眾利益。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公開及透明。</p> <p>[Para 9, 10-14, CB(1)570/16-17(01)]</p> <p>以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為例，食環署會在接獲有關申請時，將申請轉介給各相關部門以供他們給予意見。一般來說，消防處會到有關的場地進行巡查及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水源)、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及檔位數量)、檔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給主辦單位/營運者遵辦。此外，若有實際需要，其他部門如屋宇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或香港警務處等相關部門亦會就申請給予意見。食環署所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處理上述牌照的申請，讓營辦者可在其協調下獲得各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政府各部門有既定機制和人手，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以及處理需要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等的活動申請。相關人手同時亦執行其他職務，並沒有關乎墟市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p> <p>[P.1 CB(1)842/16-17(01)]</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其他部門在考慮申請時的關注事項列於附件I [附件C, CB(1)690/16-17(03)]</p>
<p>(b) 提供場地(由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而適合設置墟市的地點及場地)</p>	<p>墟市的發展應以地區為本、並按地區需要而自發發展。選址是發展墟市的重要環節。各區議會和區議員熟識地區情況和民情，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持份者對不同的選址會有不同的看法。政府希望區議會討論/研究當區舉辦墟市的建議，尋求地區層面的共識，特別是針對墟市所舉辦的地點、附近居民的關注、公共衛生、公眾安全和其他的關注，能夠取得共識。由於建議選址附近的居民很多時都會對墟市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環境衛生等問題表示關注，他們的意見必須適切處理。這些由下而上的墟市計劃，在區議會充分掌握地區民情後，可知道哪個地方是合適選址，並在附近居民接受情況下舉辦墟市，是最理想的安排。</p> <p>[Para. (e), CB(1)450/16-17(11)]</p> <p><u>地政總署</u></p> <p>就處理申請使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一般會考慮有關土地是否有已規劃、預留或指定的長遠用途，有關長遠用途是否已有具體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相關部門對有關土地撥作相關用途的意見。一般來說，若未批租或未撥用而又可供利用的政府土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撥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透過招標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作臨時用途，或在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的情況下，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直接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或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使用以便相關決策局/部門落實其政策。</p> <p>分區地政處會每季向相關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各議員及福利辦事處提供更新的可供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列表。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網頁 (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_vgl.pdf) 查閱「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申請如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p> <p>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短期租約的條款約束。如沒有相關政策局支持豁免收費，申請人須繳付市值租金和行政費用。申請短期租約的同時，有關團體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p> <p>[CB(1)690/16-17(03)]</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留意到，在「撐·基層墟市聯盟」所建議的142個政府場地之中，有65個隸屬康文署。不過，我們須強調，康文署所管轄的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該等場地受《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規管；根據規例，未經事先批准，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商業活動。該等公眾遊樂場地提供設施讓市民享用，而且具有極高的康樂價值，屬寶貴資源。市民對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及康樂設施的需求殷切，說明該等場地維持作康樂用途，實屬重要。</p> <p>另一方面，我們理解市民有時或會希望使用本署場地作其他社區用途，例如在</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所屬地區舉辦一些由區議會或地區團體協辦的社區、文化或慈善活動，當中大部分屬每年舉辦一次的非經常活動。如有擬用場人士申請使用本署轄下場地舉辦短期的墟市活動，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並按個別情況處理和考慮有關申請。團體可向本署申請使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由本署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和場地所屬區議會。為確保本署可提供康樂場地以照顧市民對康樂和設施的需求，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使用本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每宗的使用時間不得多於三天，也不可屬經常性質。這項規定行之已久，並廣為區議會所熟悉和接受。如擬推行任何更改公眾遊樂場地使用及管理方式的建議，均須徵詢有關持分者，特別是區議會的意見。</p> <p>[CB(1)474/16-17(02)]</p> <p><u>房屋署</u></p> <p>有關詳情載於"5.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公共屋邨")設立的墟市"。</p> <p><u>民政事務總署</u></p> <p>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收到社區團體的申請，要求在其轄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各種活動。任何合資格團體擬租用有關場地及設備，可向其所屬地區的民政處提交申請。相關民政處會依照既定申請手續及時間表處理申請。</p> <p>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為當區社羣提供場地舉辦各式社區活動，在社區建設方面作用重大。一般而言，民政處不會批准商業機構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亦不容許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進行商業活動。</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接受使用場地條款約束，並繳付相關的費用(獲豁免繳付費用團體除外)。</p> <p>[CB(1)690/16-17(03)]</p>
<p>(c) 政府對墟市籌辦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包括資料指南、一站式申請平台及專門處理申請的部門/專責小組、審批申請的劃一準則、促進墟市發展的種子基金、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的工作及加強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之間溝通的"墟市專員")</p>	<p>政府認為具體建議醞釀的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若由政府硬性規定和設立溝通平台，未必符合合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理念。一般來說，根據政府的一貫做法，無論建議書是遞交給有關的區議會或有關政策局/部門，在擬備回覆的過程中，它們也會根據建議書內的具體內容傳閱給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便他們提出意見。現時，各部門已有既定機制，用以處理有關使用其轄下場地的申請(包括墟市的建議書)。</p> <p>[Para (c) CB(1)450/16-17(11)]</p> <p>[Para (e) CB(1)570/16-17(03)]</p> <p>政府認為建議實際醞釀的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很多時，個別部門審批建議涉及行使其法定的權力，我們必須尊重該些其他決策局/部門本身的權力。一個工作小組可能會額外引來架床疊屋的效果，而未能對於既定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帶來增值或提高效率。基於上述背景，由於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均有所不同，若假設一種方式可放諸四海皆準，則可能屬過於簡單化的看法。</p> <p>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在這方面設立專責隊伍，亦未打算進行任何研究或成立種子基金。</p> <p>[P.3, CB(1)842/16-17(03)]</p> <p>[P.2, CB(1)690/16-17(05)]</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政府應要求將相關部門在處理墟市申請時的程序及考慮臚列於《墟市資源指南》，希望有助舉辦墟市的團體了解情況。我們會適時更新草擬本的初稿，作為擬備墟市申請資源指南的基礎。</p> <p>[CB(1)187/17-18(01)]</p> <p>對設立墟市專員的建議(未回應)</p>
<p>3. <u>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u></p>	
<p>(a) 利用年宵市場的場地設置農曆新年墟市</p>	<p>對於建議在五個選區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在行人專用區舉辦墟市，正如對其他墟市的建議一樣，政府對這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墟市的選址及形式取得區議會的共識，政府會作出配合。經查詢後，我們得悉在15個年宵市場中，只有4個是在年初一至年初四仍可供連續使用，但2個沒有任何熟食攤檔，而另外2個各只有一個熟食攤檔，因此在2017年的年宵市場結束後，隨即使用該4個場地作熟食墟市，在技術上未必可行。</p> <p>[Para (g), CB(1)450/16-17(11)]</p>
<p>(b) 對於在墟市配製食物或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方面，比較電力和明火的運用情況</p>	<p>墟市活動人潮川流不息，食物種類繁多，烹調方式各異，或會使用滾油或滾湯，容許墟市使用明火，存在安全隱患的問題。目前，基於消防安全及對攤檔經營者、顧客和市民的安全考量，為緩減潛在的風險，發牌當局根據發牌制度會諮詢相關部門，有關部門會就有關活動進行評估，並透過向持牌人發出要求以供遵從。政府仍然鼓勵熟食墟市使用電力來加熱食物出售。現時舉辦的墟市和每年舉辦的年宵花市及工展會，也有熟食攤檔，經營者須向食環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而這些熟食攤檔，現時亦只以電力來加熱食物出售。明火加熱</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食物，除安全隱患外，也可能製造油煙。除相關部門須細心考慮公眾安全因素外，也須顧及市民及受影響居民的認受性。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及獲公眾接受的大前提下，政府對將來可否在墟市使用明火加熱食物持開放態度。政府須作出仔細研究，以通盤角度考慮一籃子因素，以決定此舉在相關情況下是否恰當。 [Para (b), CB(1)450/16-17(11)] [Para (h), CB(1)570/16-17(03)]</p> <p>In respect of cooked food, the primary concern of the Government is to ensure that food safety,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fire safety would not be compromised. In response to the proposal raised by organizer of the recent bazaar activity held in Sham Shui Po District for using naked flame for reheating of pre-cooked food, FEHD, after having consulted concerned departments and the imposition of related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llowed operators of the licensed temporary food factories to use naked flame for reheating of pre-cooked food.</p> <p>In assessing an application for a temporary food factory licence, FEHD considers also the nature of the proposed food items to be sold. To minimise possible impact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FEHD upon consultation with concerned departments may need to impose additiona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food storage, fuel supply, discharge of waste water, oily emissions and cooking odour etc. for compliance by the applicant before issuing a licence. [Para 8, 9, CB(1)187/17-18(02)]</p>
(c) 熟食墟市的消防安全要求	According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following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apply to cooked food stalls: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例如各個攤檔/場地須設置的滅火筒數目)</p>	<p>(a) cooking bench shall be constructed by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 and the food stall shall be fixed within the designated area;</p> <p>(b) stoves should be of such a design that the whole set-up would not be overturned when cooking activity is in progress;</p> <p>(c) if portable stoves with specified fuels to be used, the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Recommendations for fuels as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shall be observ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ectricity an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may be used in the cooked food stalls without any restriction. LPG in cartridge type each does not contain more than 500 g of LPG; ■ Portable stove, with LPG as fuel, shall be of the typ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 The quantity of disposable LPG cartridge on site shall not exceed that allowed by the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and ■ The use of Blow Torch is not permitted. <p>(d) for any cooking activities using naked flames, a shield of not less than 0.5m in height and a width sufficient to cover the entire set of stove and cooking utensils shall be erected on the cooking bench of the stall;</p> <p>(e) for any cooking activities involving deep frying, a shield of not less than 0.5m in</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height and a width sufficient to cover the entire set of stove and cooking utensils shall be erected on the cooking bench of the stall; or a non-combustible cover corresponding to the size of the cooking utensils shall be provided at the cooking bench to prevent the hot particles/oil from splashing onto patrons;</p> <p>(f) one 1.44 m² fire blanket shall be provided at each cooked food stall if deep fryer being used;</p> <p>(g) one 4.5 kg CO₂ type fire extinguisher shall be provided within hand reach of the stall operator if electricity or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is used; and</p> <p>(h) the numbers of 9L water type fire extinguishers required by FSD will depend on the size of the venue, e.g. Bazaar held at openground, junction of Kiu Kiang Street and Hai Tan Street, Sham Shui Po this year only need to provide 4 nos. of 9L water type fire extinguishers for the entire venue.</p> <p>According to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if a proposed bazaar involves any cooked food stall using portable LPG cassette cookers, the bazaar organizer is required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ed gas cookers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FEHD for the temporary food factory licence, such as the name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model, etc. Additionally, the stall operator must use a LPG cassette cooker bearing the GU mark with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Gas Authority, an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safety instructions, including avoid using oversize pans which extend over the edge of the cartridge cover, etc. The total storage quantity of LPG cylinders (including empty</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ylinders) should not exceed an aggregated nominal water capacity of over 130 litres (approximately 50 kg). The organiser should not store too many spare cartridges. For the sake of safety, it is recommended not to store more than 50 cartridges. EMSD will provide advice to FEHD from a gas safety point of view. Generally, the organiser is not required to make a separate application to EMSD for gas safety matters.</p> <p>[Para 10, 11, CB(1)187/17-18(02)]</p>
<p>(d) 設立社區廚房，以便在墟市配製食物(考慮利用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及物色非政府機構設置及營運社區廚房)</p>	<p>政府就社區廚房的政策：如任何人經營的食物業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向食環署署長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牌照下各種規管是為確保食物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食物業規例》也禁止在住用處所內配製食物，目的是確保食物業出售的食物是在符合法例要求的衛生標準的環境下配製。至於社區廚房，只要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府會持積極、開放態度。</p> <p>[Para. (f), CB(1)450/16-17(11)]</p>
<p>4. <u>各類墟市的經驗</u></p>	
<p>(a) 天秀墟</p>	<p>位於天水圍的天秀墟由東華三院按非牟利宗旨和社會企業方式營運，目的是為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及較廉宜的貨品，以及推動本地經濟和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機會。</p> <p>東華三院於2013年年初起營運天秀墟，當時提供182個檔位。東華三院為優化天秀墟而整合了部份檔位，現時可供租用的檔位數目為177個，當中作公開競</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投的檔位有19個。</p> <p>以2013年、2015年及2017年的7月份為例，檔位空置率分別約為7%、14%及4.5%。截至2017年9月到訪天秀墟總累積人數為300萬人次。</p> <p>為方便訪客及回應檔戶的訴求，由2017年7月起，東華三院把天秀墟的營業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原為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並於節日期間作彈性調整。</p> <p>「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2014年通過東華三院為天秀墟引入特色小食檔位。至今天秀墟已設有6個有關檔位。</p> <p>東華三院於2013年底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平台讓由檔戶投票選出的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東華三院、有關政府部門和元朗區議會代表、學者及社會人士討論及提出建議。</p> <p>東華三院一直優化天秀墟，例如在天水圍不同地點增設有關天秀墟的指示牌、加強天秀墟地面排雨能力、提升電力供應、加設遮蔭和風機設備以提升顧客舒適度，以及加設鄰近天逸邨及天秀路公園的出入口等。東華三院亦加強天秀墟的宣傳。</p> <p>[CB(1)93/17-18(03)]</p>
(b) 於深水埗、石湖墟	在2016年至2017年9月底曾由申辦團體在各地區舉辦墟市的一些例子,以及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上水)、東涌及天耀邨(元朗)等地設立的墟市	各政府部門和一些團體以往不時主辦或協辦不同形式的墟市列於附件 II [Para 6,7 CB(1)93/17-18(02)]
(c) 有關在鄰近旺角大球場的"金魚街"天光墟設立節慶墟市的建議	<p>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13 July 2017, some members proposed to set up a festive cooked food bazaar on the pavement of Boundary Street outside Mong Kok Stadium and requested departments concerned to assess the feasibility. However, up to now,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re not aware of any organization which will undertake to organize the event at the proposed location. We consider that a proposal should be in the form of a bottom-up approach. The proponent of a bazaar proposal should provide details of his/her specific proposal, and with the support from relevant District Councils. Provided that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re not compromised,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stands ready to facilitate liaison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present, for some bazaars involving applications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 food business licences from FEHD, FEHD has already provided a one-stop service in processing the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facilitate the operators to obtain the professional views and to comply with th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concerned departments. For the proposed bazaar at Boundary Street, FEHD has not received any proposal from a project proponent for organizing a bazaar at Boundary Street.</p> <p>[para 7, CB(1)187/17-18(02)]</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於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公共屋邨")設立的墟市</u>	
<p>(a) 就公共屋邨設置墟市徵取其他業主同意</p> <p>(b) 在78個並無私人業主的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置墟市的場地</p> <p>(c) 公共屋邨墟市的申請程序及公共屋邨管理人員提供的協助</p> <p>(d) 公共屋邨墟市進行的現金交易</p>	<p><u>房委會處理墟市建議的原則及考慮因素</u></p> <p>房委會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若收到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委會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而有關建議須取得所在社區和區議會的支持。</p> <p>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對於這些使用公共空間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有關建議須得到其他業主的同意。而且，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設立墟市的建議或需要視乎個別地契條款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委會亦須充份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以上安排是基於實際情況與顧及相關法律規範而訂定，至於房委會在涉及法律議題層面上所尋求的法律意見屬於只供房委會作內部參考之用，未能提供予小組委員會。</p> <p><u>地政總署處理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申請的機制</u></p> <p>分區地政處如收到有關設立墟市的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的申請，在審批申請過程中，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並視乎需要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意見。分區地政處會視乎收到的意見考慮申請。如收到反對意見，分區</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地政處會按個別個案考慮，由於每個個案不盡相同，如何處理反對意見不能一概而論。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豁免費或補地價費用，並接受批出的其他條款。</p> <p><u>房委會處理墟市申請的機制</u></p> <p>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現附載房委會處理墟市申請的流程及表格於附件 III及附件 IV，供委員參考。房屋署會因應處理舉辦墟市的實際經驗，按需要及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有關表格。</p> <p>房屋署亦已把有關處理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考慮及原則告知屋邨管理人員。團體如對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範圍內舉辦臨時墟市活動的事宜有任何疑問，有關屋邨的管理人員將樂於解釋政府的墟市政策及相關審批程序。</p> <p>房委會會協助墟市建議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倡議者亦須就設立墟市取得相關區議會及所在社區的支持。總括而言，如場地技術可行，倡議者亦就具體建議取得有關屋邨持份者、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便可推行建議。</p> <p>如有關業主或其他屋邨持份者對墟市建議提出反對，房委會會作出協調，以期收窄分歧，令倡議者及有關業主或其他持份者能盡量達成共識，使建議得以推行。</p>

主要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如多於一個團體/機構同時申請在同一時段及地點舉辦墟市，房委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作出協調，盡可能讓各有關團體/機構的建議得以推行。如有需要，房委會會在過程中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p> <p>[para 6-13, CB(1)1457/16-17(02)]</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1月24日

其他部門在考慮墟市建議時的關注事項

政府相關部門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舉辦墟市活動的建議。有關部門在考慮墟市建議時的關注事項如下：

(A)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視乎活動的詳情，包括地點、模式及性質，倡議人或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下列牌照：

- (a) 若墟市活動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中有關“娛樂”的定義中所提述的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才可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
- (b) 若墟市活動涉及售賣熟食，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c) 若墟市活動涉及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有關的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或書面准許；及
- (d)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或魚等，則需視乎販賣的實際運作模式及場地條件而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適用的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按相關的法例經營業務，並須接受牌照條件約束，以及繳付相關的牌照／許可證費用。附錄載列相關的詳情。

(B) 民政事務總署

3. 正如處理其他地區議題一樣，民政事務處會促進政策局及部門與各持份者的溝通，以及政策局及部門諮詢區議會的工作，讓各方的意見都獲得充份的考慮。

(C) 消防處

4. 當消防處收到發牌當局就墟市活動申請的轉介後，會到有關的場地進行巡查及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水源)、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及檔位數量)、檔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如涉及熟食檔位)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要求主辦單位／營運者遵辦。

(D) 屋宇署

5. 若有需要，屋宇署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會就構築物安全給予意見。

(E) 機電工程署

6. 若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就機電安全給予意見。

7. 若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就氣體安全給予意見。

(F) 運輸署

8. 視乎活動的詳情，墟市地點、運作及管理，運輸署會就是否阻塞公共行車或行人通道給予意見。

(G) 警務處

9. 視乎活動的詳情，墟市地點、運作及管理，警務處會就是否阻塞公共行車或行人通道給予意見。

10. 若有需要，警務處會就公共秩序和安全給予意見。

(H) 路政署

11. 若有需要，路政署會就墟市建議是否影響其負責維修及保養的交通運輸基建設施給予意見。

(I) 環保署

12. 視乎活動的詳情，墟市地點、運作及管理，環保署會就環保法例規定（如噪音、污水排放、空氣排放（若適用））給予意見。

申請相關牌照的詳情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受限制食物的 售賣許可證或書面准許	新鮮糧食店牌照
申請所需 提交的資料	<p><u>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格 (FEHB104)； • 完整圖則，包括立面圖及剖面圖； • 屋宇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和發牌當局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規格； • 如須在擬設的公眾娛樂場所內建設／架設臨時構築物，遞交的圖則應述明擬使用建築方法、空間及各結構構件的尺寸； <p><u>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格 (FEHB 104) 和所需圖則各一式四份向發牌當局申請； • 如須在擬設的公眾娛樂場所內建設／架設臨時構築物，遞交的圖則應述明擬使用建築方法、空間及各結構構件的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格 (FEHB201)； • 有關處所的擬議設計圖則； • 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面准許（須與相關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一併提交）－申請表格 (FEHB 94 / FEHB 94A)； • 申請許可證－申請表格 (FEHB 95 / FEHB 95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格 (FEHB94)； • 聲明店舖鋪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及 • 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

<p>申請所需繳付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超過一個月(牌照費：1,655元)； (b)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牌照費：4,945元)； (c)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牌照費：9,910元)； (d)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牌照費：16,510元)。 ● 發牌當局如認為某公眾娛樂場所是由下述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14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及 (b)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 簽發作為非戲院／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活動的消防證書，消防處須徵收的費用為1,190元。 	<p>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不多於7天，費用為22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售賣機出售的食物許可證除外)(有效期為一年)費用為540元； ●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費用為1,360元； ● 如批給已持有有效食物牌照的申請則須免費批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以下其中任何一項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3,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牛肉； ■ 羊肉； ■ 豬肉； ■ 爬蟲(包括活的爬蟲)； ■ 魚(包括活魚)； ■ 家禽(包括活的家禽) ● 如出售在第一項中其中任何2項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7,200元； ● 如出售在第一項中其中任何3項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10,800元； ●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一項中其中任何4項或4項以上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14,400元； ● 批出新鮮糧食店的暫准牌照為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	---	-------------------------------------	--	--

<p>涉及的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務處； • 消防處； • 房屋署(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任何場所有關)； • 海事處(如申請是與船隻有關)； • 建築事務監督(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場所有關)； • 機電工程署(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場所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處所總樓面面積大於 100 平方米、並非只用電力作為燃料、使用明火加熱食物，或有油炸食物活動，便須轉介以徵詢消防處意見； • 如涉及使用氣體燃料便須轉介以徵詢機電工程署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情況下，並不須要將申請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徵詢意見； • 按個別個案情況，或需將申請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徵詢意見例如屋宇署(如處所涉及結構改動)、地政處(如處所涉及租契條款)或消防處(如處所涉及消防安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署； • 按個別個案情況，或需轉介屋宇署徵詢意見(如處所並非置於實地上和涉及結構改動)。
<p>處理申請涉及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須在擬舉辦的活動開始前最少 42 日，或經發牌當局允准的較短期限，遞交發牌當局，以便辦理申請。 •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須在下列期限前，連同所需圖則遞交發牌當局，否則不予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擬舉辦的活動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42 天遞交；或 (b) 如擬舉辦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須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擬開始日期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向食環署遞交申請； • 若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p>動開始前 18 天遞交；或 (c) 如擬舉辦的跳舞派對如 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 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7 個工作天遞交。</p>			
<p>部門提出 遵行的要求</p>	<p>訂立牌照申請要求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人流管理及衛生等。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所訂的要求。</p>	<p><u>標準發牌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供應來源：出售的預先煮熟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 燃料：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除將食物加熱外，不得在處所內煮食 <p><u>標準持牌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獲批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用以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 處所周圍環境的情況及在這些地點所進行的活動，必須不影響上址持牌處所的衛生，牌照方可維持有效。 • 凡營業用的水必須取自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環署批准的其他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種類，發出書面准許／許可證條件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有關條件主要關乎處所及食物衛生設施的要求。 • 如申請售賣涼茶，則須將所售賣的每種涼茶的配方及配方內各種材料的分量送交衛生署署長審批。 • 如涉及售賣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肉、冰凍甜點等，需提交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及相關衛生證； • 如涉及售賣人手操作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冷凍／冷藏貝介類水產動物、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等，須提交顯示機器／雪櫃核准安放位置的草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衛生設施、樓宇結構、走火設施。

- 須設足夠的容器，以運載、貯存或擺賣所有未加覆蓋的食物，並儘量使這些食物避免受到塵埃蟲鼠的沾污。
- 處所內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 處所內只可加熱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的預先煮熟食物，不得烹煮食物。
- 處所內只可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紙張或塑膠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
- 將供顧客用的飲管或啜筒須裝載於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包裝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 須將所有未用的即用即棄器皿/杯貯存在碗碟櫃或容器內，該等碗碟櫃或容器須能防塵及防止蟲鼠進入。
- 必須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顧員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 不可在處所內洗滌碗碟。• 處所內不得設置顧客座位間。• 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 持牌人或持牌人書面指定而獲食環署批准的經理人，須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須存備食物購貨發票，發票上須顯示食物的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在牌照有效期間須保留有關發票，以便衛生督察隨時要求查核及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出示。		
--	--	--	--	--

[資料來源：節錄自立法會CB(1)690/16-17(03)號文件，附件C]

2017年10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新一屆政府對墟市政策的看法

6. 現將在2016年至2017年9月底曾由申辦團體在各地區舉辦墟市的一些例子臚列如下：

地區	倡議人	時間	地點	名稱及形式
1 元朗區 (天水圍)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在2017年5月28日至2017年7月底逢星期日舉行(除6月第2個星期改為在星期六(即6月10日),而7月23日則因颱風取消)	天水圍天耀邨 露天廣場	「天耀·農情墟市」 約20個帳篷搭建攤檔,售賣蔬菜、冷凍肉類及乾貨
2 北區	聖雅各福羣會	在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10月5日逢星期日舉行(分別為9月10日、9月17日及10月5日,而9月24日則因颱風取消)	石湖墟農產品 分銷點	「北區墟市」(上水區)先導計劃 約36個攤檔,包括手工藝品、傳統小食及農產品等
3 離島區 (東涌)	離島區議會推動墟市 工作小組	2016年7月10日	東涌逸東邨 金牛廣場	逸東邨墟市體驗日 環保以物易物
4 離島區 (東涌)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在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逢星期六舉行	東涌逸東邨 舟逸樓及福逸樓 旁行人路	約30個攤檔,貨品種類為乾貨類
5 離島區 (坪洲)	坪洲鄉事委員會	2016年12月18日	坪洲天后廟廣場 對出空地	約40檔作手工藝製作、文化活動推廣、特色美食、二手市場及慈善義賣
6 離島區 (東涌)	離島區議會推動墟市 工作小組	2017年2月11日	東涌達東路花園	「元宵藝墟」 提供售賣手工藝品及展示文化藝術創作的攤位和有關表演
7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有限公司	除原定首日於2016年6月12日舉辦的墟市活動因天雨取消外,隨後活動分別於2016年的以下日子(6月26日、7月10日、9月11日、9月25日及10月9日)舉行	九江街與海壇街 交界空地	深水埗見光墟地區墟市活動計劃 約45個攤檔,貨品種類限制為乾貨類,活動包括展覽、攤位遊戲及講座等

8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7日	楓樹街遊樂場	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 貨品種類為非熟食及乾貨等(按其提交給區議會的建議,據稱有100至120個攤檔)
9	深水埗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016年2月8日至10日(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 2017年1月28日至30日(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	楓樹街遊樂場	「深水埗·深水情·街坊節2016」暨新春美食墟市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和兒童城堡遊樂場及墟市形式的攤檔市集。美食墟市設於籃球場內,約有6個熟食檔位 「深水埗·深水情·街坊節2017」暨新春美食墟市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和兒童城堡遊樂場及墟市形式的攤檔市集。美食墟市設於籃球場內,約有12個熟食檔位
10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7日至29日(農曆年三十至年初二)	西九龍走廊天橋底欽州街兩邊行人路	「農曆年熟食墟市2017」活動及展覽。透過展板及熟食攤檔推廣基層假日熟食墟市計劃,約有14個熟食檔位
11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及16日	九江街與海壇街交界空地	熟食墟市及墟市活動,介紹街道及墟市文化,提供乾貨及熟食攤檔,約有14個熟食檔位
12	黃大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2017年4月29日	黃大仙上邨羅馬廣場及小舞台	活動包括展覽、音樂表演、攤位遊戲及民間手工藝術等
13	官塘	社會服務聯會	2017年3月18日	牛頭角上邨	主要售賣自製手作物品,二手物品,家品類及乾貨等及少量攤位遊戲
14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	石硤尾偉智街5號神召會石硤尾堂地下對出空地及一樓	熟食墟市及墟市活動,介紹街道及墟市文化,提供乾貨及熟食攤檔 設有15個熟食攤檔及35個乾貨攤檔 其他場內活動包括展覽、表演、攤位遊戲等
15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及10月1日	九江街與海壇街交界空地	熟食墟市及墟市活動,介紹街道及墟市文化,提供乾貨及熟食攤檔,約有16檔熟食攤檔

7. 此外，各政府部門及一些團體也有不時主辦或協辦不同形式的墟市，例如農墟、藝墟及特色墟市，以推動漁農業、文化藝術或慶祝佳節。現將過往的一些例子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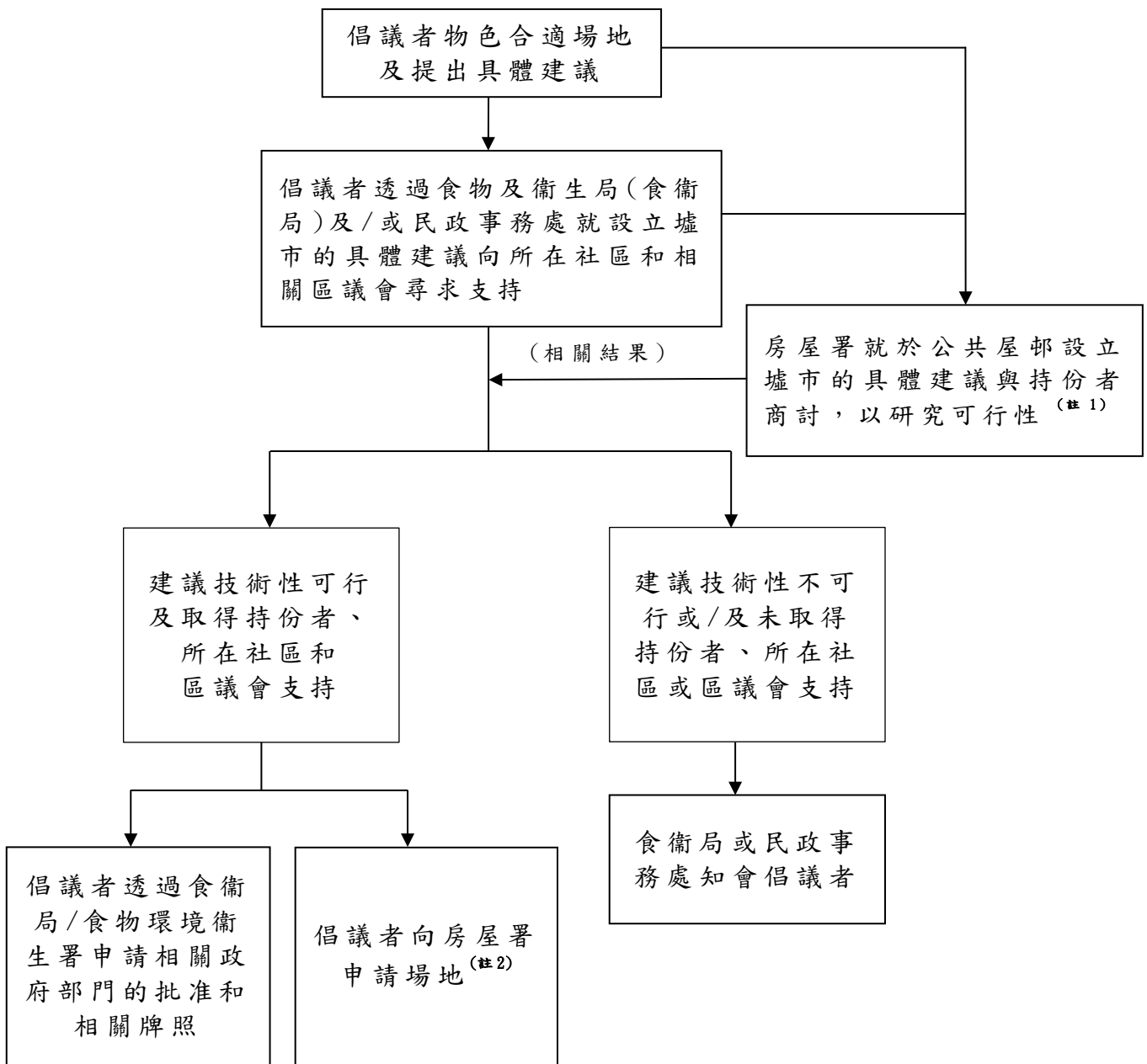
主辦/協辦機構	農墟	藝墟	特色墟市
政府部門	<p>(a) 漁農自然護理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 (深水埗花墟公園) 	<p>(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趣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多利亞公園南亭廣場 • 香港公園茶具文物館旁的戶外空地 • 九龍公園長廊 ➢ 伙伴創意市集@文化中心 (香港文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良市集@文化中心 • 「童手作樂」青年創意市集 • 香港心理衛生會「mha·創意墟」 • 創不同「自由市場」 •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市集」 • 「女青創意市集」 • 「玩出伙」創意市集 • 「FARM@文化中心」 • Mart·Dream@文化中心 	<p>(a) 食物環境衛生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曆年宵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灣仔維多利亞公園 • 離島達東路花園 • 深水埗花墟公園 • 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 • 黃大仙摩士公園 • 觀塘觀塘遊樂場 • 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 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 • 葵青葵涌運動場 • 沙田源禾遊樂場 • 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北區石湖墟遊樂場 • 西貢萬宜遊樂場 • 西貢將軍澳寶康公園 ➢ 新春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林村放馬莆 • 車公誕市場 <p>(b) 民政事務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西區)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上環文化廣場(摩利臣街及永樂街交界)) ➢ (中西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 (西營盤豐物道8號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 (南區)創意展藝坊 (香港仔海濱公園) ➢ (油尖旺)大角咀廟會 (大角咀福全街) ➢ (灣仔)青少年創意營商體驗計劃 - 創意年宵@灣仔 (灣仔修頓足球場) ➢ (深水埗)美孚有機農墟 (葵涌道天橋底(美孚段)) (*)

主辦/協辦機構	農墟	藝墟	特色墟市
非牟利團體	<p>(a)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農墟 (大埔太和路 (消防局側)) ➢ 屯門農墟 (2016年3月19日後停辦) ➢ 藍地農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藍地段藍地菜站) <p>(b) 環保協進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環農墟 (中環天星碼頭 (七號碼頭)) <p>(c)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深水埗區議會協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孚有機農墟 (葵涌道架空道路下(美孚段))(*) <p>(d)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星農墟 (中環天星碼頭 (七號碼頭)) 	<p>(a) 香港創意藝術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CCAC 手作市集(石硤尾白田街30號JCCAC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p>(b) 賽馬會"創不同"協作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市場 (葵青劇院露天廣場) 	<p>(a) 東華三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秀墟 (天水圍天秀路18號) <p>(b) 西貢區社區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 (西貢海濱地段) <p>(c) 青衣鄉事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衣戲棚 (楓樹窩路17號青衣體育會球場內，即青綠街青衣市政大廈旁邊空地) <p>(d) 聖雅各福群會、木棉教育、健康行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區墟市節 (粉嶺聯和墟舊聯和市場) <p>(e)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港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塔冷通綠色墟市」 (筲箕灣)
其他團體		<p>(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約 - 第一季 ➢ 自由約 - 第二季 <p>(每次「自由約」皆包含音樂、手作市場(第一季的「青草地攤」及第二季的「海角地攤 2046」及「ohmykids 孩子市集」)</p> <p>(b) 香港南區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赤柱藝墟 (赤柱廣場閑情坊) 	<p>由私人團體舉辦的市集</p> <p>(a) 太古坊與社企 Honestly Gree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糖廠街市集 (鰂魚涌太古坊糖廠街) <p>(b) D2 Pla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2 Place 週末市集(荔枝角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2樓 The Space)

(*)：此個活動為合辦活動，故在不同類別中反映相同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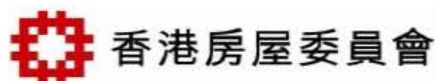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節錄自立法會CB(1)93/17-18(02)號文件，第6、7段及列表]

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
進行臨時墟市活動之申請流程



註 1 房屋署會透過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亦須考慮建議會否阻礙公用及緊急通道、破壞環境衛生、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以及現有設施可否配合，例如電力供應裝置及去水設備等。如有關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地段並設有地契及公契，亦須取得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註 2 倡議者亦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的管理。如倡議者為慈善/非牟利團體及有關建議之墟市營運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以優惠原則收取場地費用，以大致上收回行政成本。若建議的墟市及主辦機構屬商業性質，房委會會收取以市場水平釐定的場地費用。



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 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申辦臨時墟市活動的慈善團體／機構必須提出具體建議，並就具體建議先取得當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支持^註。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辦團體／機構必須於活動開展前最少7個工作天，填妥本申請書和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檔（例如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書／稅務局發出的慈善團體／機構證明信件、過往舉辦慈善活動的紀錄、其他有關的牌照／准許證及保單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除房委會物業外，如活動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內進行，須自行向管業經理人／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
- (3) 在同一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機構只可借用屋邨最多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如多個團體／機構要求同時同地舉辦活動，將按申請日期先後次序處理，如有關申請在同日提交，屋邨辦事處將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並邀請各有關團體／機構在場見證。如申辦團體／機構代表未能出席見證抽籤，署方將安排辦事處內一名非主理借場申請的其他職員見證。
- (4) 申請一經批准，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可轉讓使用權；
 - (b) 獲批借場的團體／機構如因任何事故而需取消借場申請，必須於使用日期最少3日前以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申請；
 - (c) 如需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本署申請並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
- (5) 申辦團體／機構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政府當局／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牌照。建議攤檔以售賣乾貨為主，如售賣食品，建議應預先包裝，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6) 在進行活動時，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可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及騷擾，並不得使用擴音器；
 - (b) 不可阻礙行人道、車路或緊急車輛通道；

^註 房屋署會聯繫申辦團體／機構透過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亦須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對有關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地段並設有地契及公契，亦需取得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 (c) 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條文，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如申辦的活動需公開播放音樂作品、錄音製品、音樂錄像等，需根據香港版權法，預先向版權持有人申請相關牌照；
 - (d) 必須採取足夠的控制人群措施，及預防措施，避免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
 - (e)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所有活動，不得在其他範圍，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
 - (f) 必須將所有宣傳物品擺放在場地內；
 - (g) 應適當地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h) 應提供足夠工作人員／義工；
 - (i) 應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以及
 - (j) 應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 (7) 為避免或減少於活動中因意外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損毀或人命傷亡（例如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及展示／籌集的物品有損失、損壞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傷亡等）所承擔的風險，申辦團體／機構應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 (8) 若在獲批的墟市活動進行期間出現違反或未有遵守批出活動時的有關規定的情況，房委會有權即時取消有關批准。
- (9) 申辦團體／機構如需要車位，須視乎有關屋邨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可供使用。駐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情況，全權決定停放車輛的安排。
- (10) 場地並無貯物室提供。
- (11) 申辦團體／機構須就場地的使用向房委會繳交場地費，所須費用按個別申請，以及申辦團體／機構及活動的性質而定。

第三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機構資料

本人謹代表所屬團體／機構向房委會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逢星期_____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至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在（地點）_____。
舉辦（活動名稱及詳情）_____（請夾附詳細計劃書於附件）

第四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機構聲明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團體／機構同意及聲明：

- (1)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停用等，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損壞或傷亡，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2) 如於活動中展示或籌集得來的物品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3) 如因所辦活動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損毀或造成傷亡等，或因活動引致任何人提出申索、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令房委會或房屋署負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我們會承擔責任，並就一切有關損毀、損失或傷亡等向房委會或房屋署作出賠償；
- (4) 房委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

- (5) 當每日活動完結或批准被撤銷時，我們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及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並確保場地整潔及狀況良好，然後騰空場地交回管理人員。否則，房委會會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而所需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6) 倘我們獲批准借用場地，但未能於使用場地前3天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借場申請，或於舉行活動期間，未有遵守批准信內所列任何規定，房委會將於批准舉辦該活動的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不批准我們同類／其他活動；以及
- (7) 我們完全明白並會遵守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團體／機構／職位：_____

電話／傳真號碼：／機構印章（如適用） 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